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峰化学”）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比表

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章程内容
第四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（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）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四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根据实际需要可设副董事长1至2人。	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
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	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

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选举产生。
<p>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九条</p> <p>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（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）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九条</p> <p>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<p>第六章 第一百三十条</p> <p>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副总经理。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确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六章 第一百三十条</p> <p>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副总经理 4 人。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确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<p>第七章 第一百四十九条</p> <p>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可以设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为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民主选举产生后，直接进入监事会。</p>	<p>第七章 第一百四十九条</p> <p>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可以设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为2 人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民主选举产生后，直接进入监事会。</p>

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以上变更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实际核定的为准。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